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5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5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8
第十章	董事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0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50
第十三章	監事會	5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4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9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3
第十八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4
第十九章	通知與公告	77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9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80
第二十二章	附則	8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1條

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227001319578。

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黃平、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必備條款》
第2條

中文名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

《必備條款》
第3條

郵政編碼：201613

電話：021-62800674

傳真：02162805863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
第4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5條、
《公司法》
第3條

公司為獨立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必備條款》
第6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
第7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必備條款》
第8條、
《公司法》
第15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國家法律法規為準則，以科學管理的理念為指導，以不斷的研發創新為推動力，以生物醫藥製劑和生物材料為專業方向，將生物高科技術成果應用於人類疾病的治療，造福廣大患者，並謀求社會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必備條款》
第9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III類、II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發零售（醫療器械經營限洞涇路5號9號樓301室），乙醇（無水）的批發（租用存儲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必備條款》
第10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
第11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9條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必備條款》
第12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
第126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
第13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必備條款》
第14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必備條款》
第15條

蔣偉認購和持有 4,66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8.83%；

游捷認購和持有 2,88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4.00%；

樓國梁認購和持有 1,0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33%；

侯永泰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吳劍英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凌錫華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彭錦華認購和持有 3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0%；

黃平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劉遠中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沈榮元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陶偉棟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王文斌認購和持有 17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42%；

范吉鵬認購和持有 5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42%；

吳明認購和持有 5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42%；

甘人寶認購和持有 5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42%；

趙美蘭認購和持有 4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33%；

陳奕奕認購和持有 4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33%；

時小麗認購和持有 4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33%；

朱敏認購和持有 3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25%；

劉軍認購和持有 3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25%；

孫孝煌認購和持有 2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17%；

吳雅貞認購和持有 2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17%；

陸如娟認購和持有 2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17%。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 4,600 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 600 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 H 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

《必備條款》
第 16 條

在上述 H 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 12,000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75%；其他 H 股股東持有 4,000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25%。

如全額行使 15% 的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 12,000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72.29%；其他 H 股股東持有 4,600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27.71%。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
第 17 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第 18 條

第二十一條 截至 H 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

《必備條款》
第 19 條

上述 H 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000 萬元；如全額行使 15% 的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600 萬元。

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
第20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
第21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
第142條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
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22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
第23條、
《公司法》
第177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必備條款》
第24條、
《公司法》
第142條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
第25條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
第26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8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必備條款》
第27條、
《公司法》
第142條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
第28條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
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第30條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31條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
第32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
第33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2(1)條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
第34條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
第35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36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D部
第一節第b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應當存放於香港；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
第37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第12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條、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151(2)條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第38條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
第39條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40條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第41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第42條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第43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九節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
第44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節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第45條、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0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2條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 (6) 已呈交工商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9) 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五十一節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46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二節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
第47條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節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第48條、
《公司法》
第216條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節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第49條

第五十五節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50條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六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五十七節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第51條

第五十八節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
第54條、
《公司法》
102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一節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
第55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二節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
第56條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三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
第57條、
第58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四節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第59條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節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必備條款》
第60條

第六十六節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
第61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第62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第六十八節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
第63條

第六十九節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
第 64 條、
《公司法》
第 103 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七十節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 65 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4 條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一節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必備條款》
第 66 條、
《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39(4) 條

第七十二節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必備條款》
第 74 條、75 條

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第七十三節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
第67條

第七十四節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
第68條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七十五節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第69條

第七十六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第70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第71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節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72條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九節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必備條款》
第73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公司法》
第107條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法》
第105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
第75條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
第76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
第77條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第78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6(1)條及
第10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
第 79 條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
第 80 條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81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
第82條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
第83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
第84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第85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D部
第一節第f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

《必備條款》
第86條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第87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
第A.4.2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4(2)-(5)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88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第89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90條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必備條款》
第91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A段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其他口頭方式；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召開前3日通知送達。

《必備條款》
第92條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
第 93 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
第 94 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
第95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必備條款》
第95條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其工作制度及本章程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必備條款》
第96條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
第97條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
第98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必備條款》
第99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100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101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
第102條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必備條款》
第103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第104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該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必備條款》
第105條

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第106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必備條款》
第107條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108條、
《公司法》
第54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
第109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
第110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
第111條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第112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113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114條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15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116條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 (一) 董事或其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

- (二) 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及
-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
第121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
第122條

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
第123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
第124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
第125條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26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
第127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必備條款》第128條

(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
第 129 條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
第 130 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
第 131 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2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3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5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
第134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
第135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6條、
《香港上市
規則》第13.46、
13.48、13.49(1)
(ii)及(6)(b)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必備條款》
第137條、
《公司法》
第171條

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
第166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
第138條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
第168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
第139條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必備條款》
第140條、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1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41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
第142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第143條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第144條

第一百六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145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
第146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
第147條、
《關於到香港
上市公司對
公司章程作
補充修改的
意見的函》
第9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D部
第一節
第(e)(i)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必備條款》
第148條、
《關於到香港
上市公司對
公司章程作
補充修改的
意見的函》
第10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D部
第一節第(e)
(ii)-(iv)條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
第 149 條

對 H 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
第 150 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
第 151 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
第152條

第十八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
第153條、
《公司法》
第180條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必備條款》
第154條

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
第155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必備條款》
第156條、
《公司法》
第185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157條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
第158條、
《公司法》
第186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
第159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必備條款》
第160條

第十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7(1)及(3)條

- (一) 以專人送出，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如獲授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香港上市規則》
第2.07C條、
第2.07B條、
第2.07A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
第161條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第162條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
第163條、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2(2)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必備條款》
第165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通過。